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天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门市教育局
天门市财政局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门市医疗保障局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天卫通〔2021〕24号

关于印发“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
“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卫健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号）精神，为扎实、有力、有序地推

进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和社区卫生便民服务提升实事项目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实施方案》《“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天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门市教育局



天门市财政局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门市医疗保障局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

（政务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卫健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号）精神，为全面推进乡村医生职业化进程，满足广大农村居民健康需求，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目标，制定天门市“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从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卫生事业长远建设出发，着力充实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力量。以乡村医生为重点，采取因地制宜、分步分批的策略，培养一批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基层卫生适宜人才，提高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教育层次和整体水平。

二、项目目标

（一）通过订单定向培养、社会招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学历提升等方式，提高接受过医学专科学历教育的乡村医生比例，在2025年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目标。

(二) 建立和完善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与使用的机制，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适应农村居民卫生健康需求，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 订单定向培养

2021-2023 年，依托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订单定向培养大专层次的乡村医生 150 人，其中 2021 年 30 人、2022 年 60 人、2023 年 60 人。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分别在市乡村和市高级中学负责招生宣传。市卫生健康委在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后，根据定向就业协议书，落实好上岗安置工作，最低服务年限 5 年。

(二) 面向社会招聘

面向社会招聘应往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医生至村卫生室执业。高校应届毕业生（含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不作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其他社会人员需具有相应专业执业资格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三)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巡诊

在 2023 年底，对没有大专层次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用驻村、定期巡诊、托管村卫生室的方式，派驻大专以上学历医生下沉到村卫生室，为

村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推进村医在职学历教育

在 2023 年底前，采取成人高等继续教育方式，提升在岗乡村医生的学历。对自愿脱产参加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临床医学类、中医类）专科或本科学习的在岗乡村医生，可为其保留乡村医生岗位，符合条件且愿意纳入我市订单定向免费培养计划的，在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后，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送学。

四、使用管理

（一）加强“大学生乡村医生”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要按要求，做好定向医学生注册、履约管理和上岗安置工作。

（二）畅通“大学生村医”职业发展渠道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要按规定程序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符合招聘条件的乡村医生通过公开招聘纳入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管理，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应待遇。对于服务期满且通过公开招聘被乡镇卫生院录用的大学生村医，仍然自愿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实行“乡聘村用”。市委编办建立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制度，盘活市域内事业编制存量，更好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编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乡村医生”服务期满后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面，参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享受

相关优惠政策。

（三）多渠道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一是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参保补助。对未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的村医，可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费用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天政电〔2020〕22号）规定，市财政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二是落实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从2021年起，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由目前的每室每年3650元提高至5000元。

三是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基药补助、一般诊疗费等收入来源渠道，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五、保障措施

（一）推进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

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实行紧密型“六统一”（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人员准入、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药械购销、统一业务管理、统一绩效考核）。

（二）加强村卫生室规划

各乡镇政府要落实一个行政村建有一个达标村卫生室（产权公有，与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共建，内设公卫服务室、诊断室、治疗室、药房、观察室，配备必备的设施设备），配备有合格村医。

（三）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

市财政为每个行政村卫生室配备智能服务包，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市卫生健康委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为基层提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等服务，促进上级医疗机构优质资源下沉。全面整合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院信息系统等信息，推进基层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做好经费保障

省、市财政对于订单定向培养的大学生村医，给予培养对象每人每年1万元的学费、生活费补助。市级财政按50%比例负担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经费、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在岗中专学历乡村医生，2021-2023年参加成人高考，被医学专业录取提升学历的，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补助，补助三年。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乡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是全市卫生健康事业优质、高效发展的重要一环，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思想上高度重视，着眼大局、立足全局、落实责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

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创新工作方法，探索激励措施。各乡镇要将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招聘情况作为乡镇领导班子示范领办实事项目之一，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调

各乡镇办场园、各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统筹推进。市委编办要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编制计划，落实按规定程序录聘人员的编制；市教育部门要做好订单定向培养大学生村医的宣传、招生，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在岗乡村医生进行学历提升；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市人社局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公开招聘为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要统筹做好大学生村医的招、培、引、用、管。

（三）狠抓督办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府要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卫健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号）精神，为提升我市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组织社区医护人员对接服务居民，全面实现城市医疗卫生15分钟服务圈。实现100种以上常见病、多发病能在社区得到诊治，对高血压、2型糖尿病两类慢性病患者实施连续性、闭环式的规范健康管理。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加成政策，取消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药事服务费，统一实施一般诊疗费政策并按比例报销，全面规范药品、诊疗项目等价格公示，让群众就近享受到廉价、便捷、透明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工作措施

（一）做好“十四五”卫生规划调整

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0〕11号）要求，根据我市城镇化进程、经济发展程度、

人口分布变化等因素，做好卫生规划调整，通过合并、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形式，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全面实现城市医疗卫生 15 分钟服务圈。

(二) 进一步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社区医护人员要加大签约宣传力度，主动做好对接服务，逐步扩大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做到“签约一个、履约一个”，提升群众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及依从性。

(三) 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实现 50 种以上常见病、多发病能在达到“基本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到诊治，100 种以上常见病、多发病能在达到“推荐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到诊治。

(四) 做好“医卫融合”工作

按照“323”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对高血压、2 型糖尿病两类慢性病患者实施连续性、闭环式的规范健康管理，提高规范管理率和控制率，降低并发症发生率、病死率。

(五) 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的指导意见》(鄂办文〔2021〕1 号)精神，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严格落实药品零加成，统一实施一般诊疗费政策，全面规范药品、

诊疗项目等价格公示制度。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当前党史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积极主动领办任务，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推进项目有序开展，确保收到实效。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